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部信管函〔2016〕48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

为落实中央网信办与我部《关于印发〈“加强网站管理 落实属地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网办秘字〔2016〕627号），加强网站备案、IP地址、域名等互联网基础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我部将组织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现将《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联系电话：010-66022519）

---

# 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环境，我部决定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继续强化网站备案、IP地址、域名等互联网基础管理，提升技术能力，完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基础管理中网站主办者和接入地溯源作用，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有效支撑各项互联网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工作目标一是继续保持网站备案率在99.9%以上，备案信息主体准确率即备案主体资质证件准确率在90%以上，着力提高网站备案联系方式信息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优化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流程。三是加强域名注册信息报备，规范域名注册和解析服务。四是健全机制，加强协作，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网上各类违法违规行，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 三、重点任务

### （一）集中清理未备案网站，集中更新不准确备案信息

接入服务企业应在2016年12月底前对本单位所接入的网站进行全面集中清理，对不准确的网站备案信息进行集中更新。备案信息不准确且拒不更新的，可视情况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按照网站备案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大对属地接入服务企业备案工作的检查力度，对于接入黑名单网站、未备案网站的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属地接入服务企业的管理，形成对接入服务企业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抽查的监督考核机制，要求接入服务企业实现上报网站备案主体信息和联系方式“零差错”。

## **（二）优化网站备案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按照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优化和改进备案流程的要求，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各地通信管理局需做好网站备案审核工作，通过采用短信息验证码、人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备案信息中联系方式准确性的核查，进一步提高备案数据准确性。相关试点省份通信管理局应按照《关于开展网站备案移动终端应用程序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6〕984号）要求，探索实践便利网民、网站主办者对网站备案相关信息查询和变更的机制方法。

## **（三）加强接入服务企业账号管理**

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接入服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向公司注册地通信管局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申请创建网站备案报备账号,接入服务企业日常管理考核以公司注册地为主,同时接受网络接入所在地通信管局的管理。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需新增系统接口,支持接入服务企业报备账号的创建,具备企业侧系统的对接和备案数据分发的功能。

各地通信管局加强对属地接入服务企业的账号管理,对“备案系统”中已不开展业务、名称已变更、账号需合并等情形的接入服务企业账号及其名下的备案数据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备案系统”中接入服务企业账号真实、准确、有效。各地通信管局应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省局系统中接入服务企业账号信息的更新。

#### **(四) 完善违法违规网站处置应急响应机制**

各地通信管局应依照我部与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加强网站管理 落实属地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网办秘字〔2016〕627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内违法违规互联网站管理工作联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信管〔2016〕163号)确定的两部门两级协同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督促属地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和解析服务企业,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对口联络人,确保找得到人,办得了事。

中国互联网协会加快筹建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服务企业的自律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和配合处置违法违规网站方面的作用。

### **(五) 加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及 IP 地址的管理**

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以下简称 CDN)的企业应按照网站备案管理要求,建设相应系统并与部、省“备案系统”对接,及时报备 IP 地址使用情况,不得为未备案网站、列入黑名单的网站提供 CDN 服务,接受企业注册地及网络接入所在地通信管理局的监管。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要完成“备案系统”的接口开发,实现企业及时报备和更新其网络接入的 IP 地址、加速域名、原站 IP 地址和相应联系方式(格式信息见附件)。

各地通信管理局应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开展 CDN 企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和清理 CDN 业务市场。同时,指导属地从事 CDN 的企业完成企业侧系统和部、省“备案系统”的联调和对接工作。

### **(六) 规范域名注册和解析服务市场**

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备案系统”中配置的可备案顶级域进行梳理,清理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顶级域。

域名注册和解析服务企业,应严格执行境内接入网站域名“未备案,不解析”,即对境内接入的未备案网站域名不予解析

（含跳转），不得对列入黑名单的域名提供注册和解析服务，配合各地通信管理局停止违法违规网站域名解析。

各地通信管理局应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开展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管理工作，逐步清理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市场。

### **（七）开展域名注册信息采集**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企业系统接口规范（3.1版）》的要求，完成与部“备案系统”的对接和联调。2017年3月起向部级系统报备域名注册信息，并实现与本单位域名注册业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的同步动态更新，以实现域名与网站管理联动，提升备案信息的准确性。

各地通信管理局指导属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做好企业系统与部“备案系统”的对接和联调工作，保证域名注册信息报送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八）提升备案系统业务管理功能的支撑作用**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要按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要求，在2016年11月底前完成“备案系统”业务管理功能的升级工作。同时，以现有的“备案系统”为基础，建设“互联网基础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演示等技术手段，提升互联网管理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基础管理对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行业管理、推进部门协同、支撑“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重点任务要求，抓好工作部署。

各地通信管理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二）全面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工作应落实“专人专岗，专人专责”的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加强网站备案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规范经营行为。各地通信管理局应高度重视互联网基础管理岗位人员能力建设，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属地接入服务企业改进网站备案服务。

（三）跟踪进展情况，建立长效机制。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地通信管理局每月前10个工作日向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报送上月度工作情况（表格见附件）。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过全国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情况月度通报机制，对全国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并跟踪通报整改情况。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完成任务。各地通信管理局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处置解决；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就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优质完成。

专项行动结束前,各通信管理局要对专项行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结合专项行动中创新亮点、新经验、新举措向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 1:

## 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	完成情况
1	网站备案审核	网站备案审核数量	
2		网站备案咨询受理数量	
3	企业侧系统功能及接口升级	已完成系统升级且通过联调的企业数量	
4		未完成系统升级且未通过联调的企业数量	
5	清理备案信息不完整和虚假备案网站	核查网站数量	
6		属地接入企业网站备案主体信息准确率	
7		属地接入企业网站备案接入信息准确率	
8	加强违法违规网站黑名单管理	配合当地相关互联网管理部门关闭网站信息（来文单位、违规原因、函号、数量）	
9		配合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信息（来文单位、违规原因、函号、数量）	
10		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违规网站信息（来文单位、违规原因、函号、数量）	
11	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约谈、通报违规企业次数	
12		约谈、通报违规企名称	
13		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企业数量	
14		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名称	
15	配合当地相关互联网管理部门关闭网站数量	来函部门	
16		认定违规类别	
17		关闭网站数量	
18	保障备案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企业系统出现安全问题、丢失备案数据次数	

附件 2:

内容分发、网站安全技术等服务企业提供信息表

业务 IP 地址信息									
序号	服务提供者全称	IP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报备时间
		起始	终止						

原站 IP 地址信息												
序号	服务提供者全称	网站域名	原站 IP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接入服务商	原站 IP 地址所在省	报备时间
			起始	终止								